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河源市城区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2021〕2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源城区埔前镇河背村经济联合社；埔前镇岭背坑新星新村、岭背坑新村、河背村古岭头新村经济合作社（共有）。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背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49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930 公顷（其中园地 0.0276 公顷、林地 0.45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8 公顷)；埔前镇岭背坑新星新村、岭背坑新村、河背村古岭头新村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0.14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09 公顷(其中园地 0.128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9 公顷)

三、补偿安置标准

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的有关规定，征收该批次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为耕地 97.50 万元/公顷、园地 97.50 万元/公顷、林地 39.00 万元/公顷、草地 97.50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7.5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7.5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9.00 万元/公顷；青苗、零星果木、地上附着物补偿参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市区征地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河府〔2017〕61号)执行。

四、征地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按照补偿标准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全额发放给被征地农民。

(2) 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2021〕23号)给被征地农民购买基本养老保险。

(3) 留用地安置：按照《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

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要求，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留用地可采取折算成货币补偿。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2025年5月14日

